

2024年度攸县莲塘坳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人员类支出
 - （二）运转类支出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
 - （五）“三公”经费预算
 - （六）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 （七）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攸县莲塘坳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攸县莲塘坳镇人民政府属正科级单位,内设14个站办,分别为:党政办、财政所、党建办、城建国土办、综治办、农业办、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安监环保应急办、经管站、人居环境整治办、社会事务办、乡村振兴办、产业招商办、重点项目办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66人,实有人数119人,其中在职人员66人,退休人员37人,其他人员16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攸县莲塘坳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攸县莲塘坳镇人民政府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5万元,其他收入1,833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8万元,教育支出4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0万元

，农林水支出67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2万元，其他支出16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2,8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837.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241.92万元、津贴补贴225.1万元、奖金178.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44万元、住房公积金47.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11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20.12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16.6万元、印刷费12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8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4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工会经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7.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87万元，其中包括：村级转移支付（办公经费）87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90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878万元，基本支出1,531万元，项目支出1,34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4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元，拟召开党代会、经济工作会议、人大会等会议，人数815人，内容为总结2023年的工作、安排2024年的工作等；

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万元，拟召开村级财务业务培训、乡村振兴业务培训等培训，人数602人，内容为培训村级财务知识、乡村振兴业务知识等；

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